

---

#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6〕40号

---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为加快推进昆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3〕2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抢抓国家和省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结合，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并举，引进吸收与自主创新并重，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瓶颈，强化运行监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纯电动汽车为新能源汽车主要发展方向，强化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提高推广应用广度和深度，努力把昆明打造成为我国西南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和推广应用示范城市。

### （二）发展目标

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内培外引，创新推广应用模式，加

---

快充电设施建设，取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新突破。力争到 2018 年，全市形成新能源整车生产能力 7 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基本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累计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万辆，基本实现多领域、多车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照“统筹安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的原则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建设集中式充电站 67 座、分散式充电桩 7700 个以上，基本建成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正常运营。

## **二、主要任务**

### **（一）着力内培外引，加速扩大产业规模**

#### **1.加大力度支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已投产的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增加新能源客车款型，开展跨产品类别生产；加快推进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研发新能源汽车产品并进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支持东风云汽实施异地搬迁改造升级，把现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单位：**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

#### **2.实施精准招商引入国内外知名企业**

瞄准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大力开展精准招商，重点引

---

进纯电动乘用车生产项目，并以引进的纯电动乘用车投资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获取新批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资质，着力培育 1-2 家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生产龙头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责任单位：**嵩明县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

## **(二) 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 **1. 引导生产企业聚集发展**

严格执行工业产业布局规划，把杨林经开区作为昆明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主要园区，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有效整合相关扶持政策、工业用地指标等资源，引导新引进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选址杨林经开区，鼓励主城区范围内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向园区异地搬迁改造，促进产业聚集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嵩明县政府，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市城市更新改造办，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 **2. 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业**

积极推动本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电机、电控、电池、充电设施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积极引进省外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大的“专精特新”企业，形成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配套企业集群。

---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嵩明县政府，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 **（三）加强设施建设，提升基础配套水平**

#### **1.抓紧编制充电设施专项规划**

按照“自用慢充为主、公用补电为辅”的总体思路，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快慢结合”的原则，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充电设施规划选址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自用及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以地铁 P+R 停车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昆明供电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县（市）、区政府。

#### **2.强化规划保障**

将充电设施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

---

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昆明供电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县（市）、区政府。

### **3.严格执行充电标准**

昆明市充电设施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和通信协议五项国家标准，确保充电设施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 **4.分类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公交、出租、旅游、环卫与物流等专用领域由车辆使用单位自行委托配建充电设施，新能源公交车与专用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50:1（车桩比 2:1），规划建设 24 座充电站；新能源出租车与专用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90:1（车桩比 3:1），规划建设 6 座充电站；新能源环卫车与专用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50:1（车桩比 2:1），规划建设 4 座充电站；新能源物流车与专用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100:1（车桩比 2:1），规划建设 12 座充电站；新能源旅游车与专用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50:1（车桩比 2:1），规划建设 6 座充电站。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包括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的整车销售机构）负责私人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并纳入售后服务体系，小区物业、业委会对充电设施建设应给予支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

1:1，建设 6500 个自用分散式充电桩，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建设公用充电设施。每 2000 辆新能源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 1 座公共充电站，规划建设 5 座公共充电站；新能源汽车与公共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8:1，规划建设 1200 个公共分散式充电桩；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积极建设城际间快充站，规划建设 10 座充电站。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供电局、昆明公交集团、中北公交公司、相关市属出租车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 **5.科学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新能源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严格执行省物价局关于电动汽车用电的电价优惠政策，在 2020 年前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应将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明码标价。2016 年 7 月底前制定出台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供电局。

**（四）创新推广应用模式，积极鼓励车辆使用**

#### **1.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

(1) 市级，县（市）、区公交车新增车辆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的新能源公交车中本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70%。建设 3 条以上新能源公交车示范运营线路。到 2018 年底，完成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 120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昆明公交集团、中北公交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 市级，县（市）、区出租车新增车辆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60%。支持本地整车生产企业与现有出租汽车公司合作运营。到 2018 年底，完成推广应用新能源出租车 60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属出租车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3) 市级，县（市）、区旅游景区内新增车辆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60%。鼓励旅游汽车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采购的新能源旅游车辆中本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70%。到 2018 年底，完成推广应用新能源旅游车辆 30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4) 市级，县（市）、区新增或更新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50%。到 2018 年底，力争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20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党政机关购买新能源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鼓励公务活动对外租赁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6) 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和更新工作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政府。

## **2.鼓励社会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 鼓励邮政及城市物流配送行业购买新能源汽车。新增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原则上 100%（除特殊专用车外）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60%。到 2018 年底，力争推广应用新能源邮政及物流车 120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支持在昆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到 2018 年底，力争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00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政府，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3）支持采用分时租赁与长期租赁相结合、直接购买与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市区短途代步出行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服务系统。到 2018 年底，力争分时租赁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500 辆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金融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 **3.建立新能源汽车生产或销售机构备案制度**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参与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的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备案，经备案的企业方可申请财政购车补助。申请备案的生产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规

---

模、试验验证、生产一致性保障等能力，具备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本市设有 5 家以上授权合格的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 **（五）强化技术研发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 **1.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及关键零部件、充电设施生产企业的技术开发和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强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创新，促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发展，提升本地新能源汽车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2.发挥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业研发能力**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新能源汽车技术指导、培训、咨询和服务工作，支持新能源汽车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组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促进成员间在技术攻关、信息共享、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的合作，形成技术创新发展平台。

---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六）建设监测平台，强化安全运行管理

### 1. 加快建设监测平台

（1）按照《昆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快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信息管理及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为新能源汽车推广應用和充电设施运行提供数据溯源、充电策略、运营维护、统计分析等数据支持。以公共领域运行的新能源汽车为主，监测全市新能源汽车的运行情况，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充电设施建设企业、运营单位提供运行数据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2）对新能源汽车运行过程中各项技术参数进行监测，加强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等统计分析工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运行数据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

## 2.建立安全管理机制

(1) 加强对进入昆明的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运行动态监控管理，实现监测数据有效接入信息平台，采集示范车辆运行各种动态数据，开展运营车辆的数据采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公交及出租车公司等相关单位。

(2)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责任主体为建设运营单位，支持各运营单位建设所属充电设施的运营安全监控系统，与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信息管理及运行监测中心实现安全监测数据的有效对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公交及出租车公司等相关单位。

(3) 支持公交、出租车、汽车租赁公司、旅游汽车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加强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监控，并与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信息管理及运行监测中心实现安全监测数据的有效对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公交及出租车公司等

---

相关单位。

(4) 支持物流公司建立智能调度监控系统，加强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监控，并与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信息管理及运行监测中心实现安全监测数据的有效对接。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 三、政策支持

#### (一) 支持产业发展政策

1.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不含）以下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套件生产和研发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在项目投资建设期，财政部门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项目贴息或补助，贴息或补助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达 5 亿元（含）以上的，市政府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扶持。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 鼓励增加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和研发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对于本市新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财政补助；对本市其他新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财政补助。对于本市企

---

业新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产品（不包括改变产品序号）且上市出售的，每增加 1 个新产品给予企业 200 万元财政补助；对其它新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包括改变产品序号）且上市销售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 万元财政补助。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支持本市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收购兼并国内外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对获得相对控股权的项目，按照现行工业技术创新政策予以补助。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对国家产业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充电设备生产企业，重点将其培育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条件的优先推荐认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5.对本地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市外的，给予销售补助。其中：新能源客车、专用车年度销售 200 辆以上，新能源乘用车年度销售 1000 辆以上的，给予销售收入 1%的财政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市本级与属地县（市）、区，

---

开发区财政各承担 50%。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信贷、担保等支持；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保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二）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策

1.制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规范企业建设运营管理，采用行业准入备案制度。申请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需为昆明市注册登记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0万元，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且企业要有10名以上的专职技术人员，并出具获准备案后一年内完成充电设施建设不低于3000千瓦的承诺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昆明供电局。



---

2.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具体办理流程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办法（实行）》执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备案。非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3.凡在现有建筑物、场地内加建充电设施，视为设备安装，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建筑物内同步建设充电设施，纳入新建建筑项目按照基本建设流程进行审批，无需为同步建设的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建设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4.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财政统筹资金对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包含土建和电力增容）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财政补助。具体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5.按照国家 and 省对充电设施电网配建要求，供电部门要加大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力度，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及时办理新装、增容、接入等手续，优先保证供电。

牵头单位：昆明供电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6.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充分利用自有停车场地建设充电设施，积极发挥示范作用，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改、电力、规划、国土、城管、住建、环保、消防、气象、工信等部门将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绿色审批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并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支持各领域充电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机关事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昆明供电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县（市）、区政府。

### （三）鼓励推广应用政策

1.对在昆明市辖区内购买、注册登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市财政参照国家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 1:0.5 给予配套补助。车辆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享受中央和本市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得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如补贴总额高于销售价格的 60%，按车辆销售价格 60%扣除中央补助后计算本市财政补助金

---

额。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机关事务局。

2.对新能源汽车发放昆明市新能源汽车标识。新能源汽车在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临时停车位停车，当日首次停放2小时内免收临时停车费。若对机动车进入主城区采取限行限号措施时，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给予通行便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3.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充电服务费。其中，电费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的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发改价格〔2014〕1668号），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且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遵循“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昆明供电局。

---

4.对新增的新能源出租车免收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对符合城市配送需求，从事邮政、快递、物流（含城市配送车、搬家运输车等）的车辆新增或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发放“全日货车入城通行证”。对符合城市客运需求，从事客车租赁、保障单位通勤的新能源汽车发放“入城通行证”。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6.积极推进新能源公交示范运营线路建设，对购买本地生产的新能源公交车建设示范运营线路的公交企业，按照每辆车每年给予5万元的运行补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作为昆明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和运行监测工作组，分别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推进工作。

##### **（二）明确工作职责**

---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行动计划要求，抓紧制定出台各自承担任务的具体政策、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包括年度计划）。重大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要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促工作，加快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指导企业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举措。

### （三）加强人才支撑

积极创造条件引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内具有战略眼光的企业家、国内外优秀领军人才和技术团队。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新能源汽车相关学科和专业，做好与本地企业用工需求的衔接，采用“订单式”、“定向式”为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管理、营销和专项技术人才培养，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专业队伍。

### （四）强化资金保障

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将涉及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在统筹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时，要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资金。

### （五）严格督查考核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重要性，按时序进度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政府目督办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纳入督查计划和年度考核，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 
- 附件：1.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 2.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 3.昆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任务分解表
- 4.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和协调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

- 组 长：**王喜良 市长
- 副组长：**保建彬 常务副市长
- 王建颖 副市长
- 吴 涛 副市长
- 刘 兵 副市长
- 李树勇 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胡炜彤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吴忠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亚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罗 峻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王秀江 嵩明县政府代县长
- 李肇圣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陈 浩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

刘燕琨 市科技局局长  
杜俊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毅清 市财政局局长  
周兴舜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高中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跃进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 亮 市规划局局长  
焦延田 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李 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剑平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曾令衡 市林业局局长  
李云周 市商务局局长  
岳为民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潘开平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桂 春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左 晖 市金融办主任  
李 强 市国资委主任  
赵 文 市质监局局长  
肖 樱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李文祥 市气象局局长  
王 涛 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主任



---

李永辉 昆明供电局副局长

黄捷 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副主任

毛正海 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吴忠林担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负责统筹新能源汽车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的贯彻落实、督促督办、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与运行监测四个工作组。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组**

**组 长：**刘兵 副市长

**副组长：**陈浩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市城市更新改造办、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滇中新区规划建设部，嵩明县政府。

**职 责：**负责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

---

定进一步加快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积极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套件生产龙头企业。到 2018 年，全市形成新能源整车生产能力 7 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

## （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组

**组 长：**吴 涛 副市长

**副组长：**李肇圣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高中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昆明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职 责：**结合本地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制定公交、出租、公务及环卫等公共领域及物流、个人购买等社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计划，探索分时租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到 2018 年底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 万辆。

## （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组

**组 长：**刘 兵 副市长

---

**副组长：**李肇圣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浩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气象局，昆明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

**职责：**研究和提出新能源汽车充配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政策，指导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配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具体工作。至2018年底，完成集中式充电站67座、分散式充电桩7700个以上建设任务。

#### （四）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与运行监测工作组

**组长：**王建颖 副市长

**副组长：**刘燕琨 市科技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质监局，昆明供电局、昆明公交集团，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等相关部门。

---

**职 责：**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支持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鼓励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及配套设施运营企业加强安全监控及信息化管理，对推广应用的新能源车辆全面实施数据采集、安全监控及信息服务，为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提供运行数据和技术保障，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 附件 2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组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一)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组	力争到 2018 年, 全市形成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7 万辆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全市累计形成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7000 辆以上	2016 年
				全市累计形成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10000 辆以上	2017 年
				力争全市累计形成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7 万辆以上	2018 年
	累计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准入款型 40 个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	累计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准入款型 30 个以上	2016 年
				累计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准入款型 35 个以上	2017 年
				累计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准入款型 40 个以上	2018 年
	到 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	2016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在 30 亿元以上	2017 年
				力争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	2018 年

附件 3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组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二)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组	建设 3 条以上新能源公交车示范运营线路。完成 1200 辆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昆明公交集团、中北公交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 200 辆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建成 1 条新能源公交车示范运营线路。	2016 年
				完成 400 辆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建成 1 条新能源公交车示范运营线路。	2017 年
				完成 600 辆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建成 1 条新能源公交车示范运营线路。	2018 年
	完成 600 辆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市属出租车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 100 辆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	2016 年
				完成 200 辆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	2017 年
				完成 300 辆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	2018 年
	完成 300 辆新能源旅游车推广应用。	市旅游发展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 70 辆新能源旅游车推广应用。	2016 年
				完成 100 辆新能源旅游车推广应用。	2017 年
	完成 200 辆新能源环卫专用车辆推广应用。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 50 辆新能源环卫车示范推广应用。	2016 年
				完成 50 辆新能源环卫车示范推广应用。	2017 年
				完成 100 辆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	2018 年
	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和更新工作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市国资委	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政府	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和更新工作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2016-2018 年
党政机关购买新能源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鼓励公务用车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各县(市)、区政府。	党政机关购买新能源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鼓励公务用车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2016-2018 年	

<p>新增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原则上 100%（除特殊专用车外）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60%。推广应用新能源邮政及物流车 1200 辆以上。</p>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 300 辆邮政、物流及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6 年底前	
			完成 400 辆邮政、物流及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7 年底前	
			完成 500 辆邮政、物流及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8 年底前	
	私人购买领域新能源汽车 3000 辆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旅游发展委、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 500 辆私人购买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6 年底前
				完成 1000 辆私人购买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7 年底前
				完成 1500 辆私人购买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8 年底前
	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的相关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金融办。	制订出台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的政策措施	2016 年底前
	分时租赁领域新能源汽车 3500 辆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机关事务局、市金融办、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 500 辆分时租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6 年底前
				完成 1000 辆分时租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7 年底前
				完成 2000 辆分时租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8 年底前

附件 4

##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组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组	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机关事务局、昆明供电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县(市)、区政府。	编制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16年7月底
	将充电设施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县(市)、区政府。	将充电设施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016年
	制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气象局、昆明供电局。	制定昆明市充电设施行业准入、建设和运营等管理制度。	2016年7月底
	制定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办法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对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包含土建和电力增容）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财政补助。	2016年8月底
	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出台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2016年7月底
	按照新能源公交车与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昆明供电局、	建设4座公交车充电站。	2016年



	50:1, 建设 24 座公交车充电站。		昆明公交集团、中北公交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建设 8 座公交车充电站。	2017 年
				建设 12 座公交车充电站。	2018 年
	按照新能源出租车与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90:1, 建设 6 座出租车充电站。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昆明供电局、相关市属出租车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建设 1 座出租车充电站。	2016 年
				建设 2 座出租车充电站。	2017 年
				建设 3 座出租车充电站。	2018 年
	按照新能源旅游车与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50:1, 建设 6 座旅游车充电站。	市旅游发展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昆明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建设 1 座旅游车充电站。	2016 年
				建设 2 座旅游车充电站。	2017 年
				建设 3 座旅游车充电站。	2018 年
	按照新能源环卫车与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50:1, 建设 4 座环卫车充电站。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机关事务局、昆明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建设 1 座环卫车充电站。	2016 年
				建设 1 座环卫车充电站。	2017 年
				建设 2 座环卫车充电站。	2018 年
	按照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1:1, 建设专用充电桩。	市级机关事务局 市国资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充电桩与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1, 建设充电桩。	2016-2018 年
	按照新能源环卫车与充电站比例不低于 100:1, 建设 12 座物流车充电站。	市商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昆明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建设 3 座物流车充电站。	2016 年
				建设 4 座物流车充电站。	2017 年
				建设 5 座物流车充电站。	2018 年
按照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1:1, 建设私人 and 分时租赁车 6500 个自用充电桩。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机关事务局、昆明供电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县(市)、区政府。	建设 1000 个充电桩。	2016 年	
			建设 2000 个充电桩。	2017 年	
			建设 3500 个充电桩。	2018 年	

按照每 2000 辆新能源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 1 座公共充电站，新能源汽车与公共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1:8，建设 5 座集中式充电站、1200 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质监局、昆明供电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县（市）、区政府。	建设 1 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200 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2016 年	
			建设 2 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400 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2017 年	
			建设 2 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600 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2018 年	
	统筹协调在我市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城际间快充站 10 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昆明供电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涉及县（市）、区政府。	建设昆石高速（昆明-宜良-石林）和杭瑞高速（昆明-嵩明-寻甸）服务区共 4 座城际间快充站。	2016-2017 年
				建设 G85 高速（昆明-嵩明-寻甸-东川）、杭瑞高速（昆明-安宁）、昆武高速（昆明-富民-禄劝）服务区共 6 座城际间快充站。	2017-2018 年

**备注：**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规定，电动汽车充电站应包括 3 台及以上充电设备（至少有 1 台非车载充电机），以及相关供电设备、监控设备等配套设施。

---

抄送：省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滇中新区管委会。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1日印发

---